

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 初選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各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肆、評選組別、參加資格及隊數

一、評選組別

- (一)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參加條件

-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二)參加資格

1、領航團隊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鐸聲伴學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學習潛力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伍、評選方式

一、領航團隊獎

- (一)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進行教學現場實地訪談）方式辦理。
- (二)送審資料：請備妥「領航團隊報名審查書面評選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紙本佐證資料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3)一式 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1 份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鐸聲伴學獎

- (一)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進行教學現場實地訪談)方式辦理。
- (二)送審資料:請備妥「鐸聲伴學報名審查書面等相關審查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紙本佐證資料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4)一式 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1 份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學習潛力獎

- (一)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進行教學現場實地訪談)方式辦理。
- (二)送審資料：請備妥「學習潛力審查書面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紙本佐證資料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5)一式 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1 份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3 至附件 5。

一、領航團隊獎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團隊專業成長
- (六)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二、鐸聲伴學獎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三、學習潛力獎

- (一)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柒、初選結果

- 一、本案評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告得獎名單。
- 二、本案得獎件數得視參賽件數多寡及稿件水準，由評選小組會議決定提高或降低得獎比例(隊數或人數)。

捌、獎勵方式

一、領航團隊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團隊，甲等 2 團隊；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團隊，甲等 3 團隊。
- (二)每一優、甲等團隊頒發獎牌乙面。優等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2 次；甲等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1 次。

二、鐸聲伴學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名、甲等 4 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名、甲等 5 名。
- (二)獲優、甲等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三、學習潛力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3名、甲等4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4名、甲等5名。
- (二)獲優、甲等學生，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玖、其他

- 一、獲選為領航團隊獎優等、鐸聲伴學獎優等及學習潛力獎優等者，需代表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二、曾獲「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三年內同獎項不重複受理。
 - 三、獲選為領航團隊獎優等、鐸聲伴學獎優等及學習潛力獎優等者，依本市學習扶助資源網站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或學習檔案資料，無償供教學現場瀏覽及下載使用。
- 拾、本案辦理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領航團隊獎

學校送件資料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4 份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 4、本頁請單獨 1 張紙獨立列印。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期	寒假	第二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一)課程設計	教學團隊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教學團隊成員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教學策略	教學團隊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教學團隊成員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三)學習評量	教學團隊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請說明教學團隊成員評量的方式及評量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四)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五)團隊專業成長	1.教學團隊成員每期能針對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評量進行專業對話及分享	請說明教學團隊成員進行專業對話方式，並列出時間及地點 1. 2.	
	2.行政團隊能提供教學團隊教學相關資源	請說明行政團隊支持教學團隊的作法及提供相關資源內容 1. 2.	
(六)其他	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請提出教學團隊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含行政團隊)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團隊專業成長
- (六)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電子檔案光碟資料

※ 說明

- (一) 電子檔案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與校名(範例:領航團隊獎-○○縣(市)○○國小)。
- (二) 領航團隊獎報名資料(放入送件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領航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之實況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推薦者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影片：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鐸聲伴學獎

學校送件資料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4-1	
2	自評表	附件 4-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4-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4-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4-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4 份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 4、本頁請單獨 1 張紙獨立列印。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電 話	(O)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電子郵件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一)課程設計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教學策略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三)學習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五)其他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請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 2.	

※備註：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電子檔案光碟資料

※ 說明

- (一) 電子檔案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送件資料 **word 檔** 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之實況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 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 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推薦者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學習潛力獎

學校送件資料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5-1	
2	自評表	附件 5-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5-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5-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5-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4 份以掛號寄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教務處。 4、本頁請單獨 1 張紙獨立列印。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09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10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評 選 項 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電子檔案光碟資料

※ 說明

(一) 電子檔案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送件資料 **word 檔** 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 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 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推薦者姓名及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2.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影片時間以**3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